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北凯德采购原材料。2023 年度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平先生、谢金桃女士回避表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已经审议并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河北凯德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于2024年10月8日，在此之前，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2023年度发生金额”列示为“不适用”。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于2024年10月8日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集团”）股权收购事项交割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与河北凯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故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发生的各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992335280
3. 法定代表人：王会哲
4. 注册资本：陆亿零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5.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东风路86号
6. 经营范围：生产癸二酸、癸二酸二甲(丁)酯类癸二酸酯、仲辛醇、甘油、脂肪酸，硫酸钠，销售公司产品；癸二酸的批发、零售业务。蓖麻油的批发销售业务；肥料防结块包膜剂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3.26	13,479.10
净资产	-18,122.00	-1,779.2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38.47	33,671.99
净利润	-6,657.88	-2,657.2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安隆集团与 ARKEMA PARTICIPATIONS、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安隆集团将收购 ARKEMA PARTICIPATIONS、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河北凯德 100% 股权。该项交易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交割工作。

该项交易交割完成前，公司与河北凯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各类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交割完成后，利安隆集团直接持有河北凯德 100% 股权，为河北凯德的控股股东，李海平先生为河北凯德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河北凯德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海平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河北凯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审查，河北凯德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凯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订有关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凯德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收购河北凯德股权后被动形成，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财务及资信

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